

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优化税务征管体系的研究

以建筑业为例



作者：周厉行、李杰、蔡克未

2017-6-20

摘要

21世纪被称为信息时代，信息数据的爆炸增长，引起了“未来预测”的可行性分析。IBM公司提出5V数据特点概念，“大数据”这个关键词瞬间引爆了全球视野与各个不同阶层人群的关注和需求，都希望通过对“大数据”的研究，来改善优化甚至是预测我们日新月异的生活圈。

麦肯锡全球研究所给出的定义是：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而这几个特点恰恰与我们税务征管系统不谋而合。

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换而言之，如果把大数据比作一种工具，那么这种工具如何能帮助我们，实现了税务征管系统的一进步优化，关键就在于提高对数据的“加工能力”，通过“加工”实现数据的“增值”。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 +”行动计划的要求，将“互联网 +”的概念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

国家税务总局也在各个机关部门，率先完成了“互联网 + 税务”模式，国税总局局长王军局长指出:“不热情拥抱、主动融入‘互联网 +’，税收工作就没有希望，也没有未来，税收现代化更是无从谈起”。将税收工作与互联网创新成果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全流程 的智慧税务生态模式乃当务之急。

金三系统的全面上线，帮助税务系统圆满的解决与完成了“营改增”过程中遇到的各个事项。通过金三系统的各项征管功能，在防伪税控，虚开增值税发票，涉税监管等各个模块取得巨大的成功。

身为大数据时代的产物，“互联网 +”已蔓延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驱动创新发展的先导力量。本文简要分析了在大数据时代，在现有的税务征管体系下针对建筑业这一阳光产业，能否通过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帮助税务人员解决在建筑业征税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如何依托于大数据技术帮助发展出新型高效的，针对于建筑业的税收征管方式方法。

关键词：大数据；税务；建筑业

Abstract

The 21st century is known as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he information data, caused the “future prediction” of the feasibility analysis. IBM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5V data characteristics, “big data” this keyword instantly detonated the global vision and the attention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and the needs of the hope that through the “big data” research to improve the optimization and even predict our ever-changing Living circle.

The McKinsey Global Research Institute defines a data set that is large enough to go beyond the capabilities of traditional database software tools in terms of access, storage,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With massive data size, fast data flow, a variety of data types, the value of the four low dens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hese characteristics just coincide with our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coincide.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of large data technology is not to master the huge data information, but rather t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data for specialized processing. In other words, if the big data compared to a tool, then how can this tool to help us, to achieve a progressiv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ptimization. The key is to improve the data “processing capacity”, through the “processing” to achieve data “value”.

Premier Li Keqiang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15,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action plan requirements, the "Internet +" concept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to a high degre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s also in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the first to complete the "Internet + tax" model. Wang Jun, directo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pointed out: "not enthusiastic embrace, take the initiative to integrate into the 'Internet', there is no hope of tax work, there is no future, tax modernization is out of the ques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deepen the integration of taxation work with the achievements of Internet innovation and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and all-weather, whole-process wisdom taxation ecological model.

“Jin Shan” systems help the tax system to complete the settlement and completion of the "business tax change to VAT" in the process of the various issues encountered. Through the three systems of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functions, in the anti-counterfeit tax control, virtual VAT invoices, tax-related supervision and other modules have achieved great success.

As a product of the era of large data, "Internet +" has spread to all aspects of social life, to become the driving force for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large data age, in the existing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is sun industry, whether through large data technology to further help tax officers to solve the problem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he process of taxation and challenges, how to rely on large data technology to help develop a new and effici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ax collection methods.

Key words: Big data; Taxati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目录

中文摘要 1

英文摘要 2

第一章 简介

1.1 背景和问题概述

1.1.1 研究背景

1.1.2 问题概述

1.2研究的意义和重要性

1.2.1 研究的意义

1.2.2 研究的重要性

1.3主要内容和研究工作

1.3.1 研究的内容

1.3.2 主要工作

第二章 简述大数据（Big Data）技术

2.1 什么是大数据

2.1.1 大数据的定义

2.1.2 大数据的特征

2.1.3大数据的结构

2.2 大数据的应用与发展趋势

2.2.1 涉税大数据应用实例

2.2.2大数据发展趋势

2.2.3 笛卡尔曲线的简单应用

第三章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发展历程

3.1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发展历程

3.2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现状

3.3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案例

第四章 建筑业征管体系的问题

4.1 建筑项目身份认定难

4.2 市场机制不健全，账务管理混乱

4.3 税务部门综合控税力度不强

第五章 合理运用税务大数据加强税收征管的建议

5.1 高度统一法规口径，确保身份认定到位

5.2 依托“金三”系统完善建筑业税收项目管理一体化

5.3 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第六章 税务大数据研究展望与不足

6.1 在税收治理方面，要突出涉税 数据比对，多方共治堵漏增收

6.2 在纳税服务方面，要突出行为 数据分析，依据习惯优化服务

6.3 在内部管理方面，要突出过程 数据累积，科学决策规范带队

第七章 参考文献与感谢

7.1 感谢

7.2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简介

1.1背景和问题概述

1.1.1 研究背景

营改增”在2016年5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建筑业是这次改革的重点行业之一，基于建筑行业自身的特殊性，“营改增”将面临许多的问题和困难。建筑业是国家的重要产业，每年可创造大量的产值及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其特殊性就在于建筑行业既是产品的生产企业，又是产品的安装企业。具有建设周期长、耗费 资金大、生产环节繁琐、流转环节多等特点。

从2016年5月1日开始我国建筑业全面实行增值税，实行增值税后建筑业首先要解决税务处理及增值税的计算与纳税申报，为了促进建筑行业更好的发展，建筑企业要利用“营改增”完善企业内部的会计核算方法及税务管理体制，合理、合法进行税务筹划，减少税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税务机关在现行的征管模式下，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帮助建筑安装企业更好的建立完善税务筹划，同时通过采集大数据后，设计新的数据模型，进行数据分析可以有效的在税收征管预测方面，行业发展情况方面展开工作，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可以在宏观上，分析出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可以有助于相关部门做出发展决策。

1.1.2 问题概述

一、税收监管风险加大

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对许多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审批要求，诸多涉税事项改为仅需备案，在优化税务服务的同时，也加大了税收管控风险。因此很难避免部分纳税人利用取消审批之际，从事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行为，导致税款流失，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损失。尤其是针对建筑业这一阳光行业，因此，在当前形势下，税务机关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来加强税收风险管控。

二、企业与税务机关数据信息不对称

在一定意义上说， 税收管理的一切活动无不围绕着信息而展开，无论是对外的征收管理，还是内部的行政管理，无非是为取得和利用信息。

税务机关根据信息向纳税人征税，根据信息进行内部管理。因此，从管理学的角度看，信息是税收管理最基本的要素。总体情况而言，在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税务机关总是不如纳税人更了解其应税信息，因而妨碍“应收尽收”；信息经济学认为，信息不对称不仅直接影响税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而且可能通过导致信息优势方的“道德风险”加剧影响。信息化使信息获得共享性。信息的取得、传递可以跨越时空，信息传递的边际成本接近零，从而压缩信息不对称的时空；信息化使信息获得增值性，利用原生信息可以派生出新的有用信息，信息使用的边际收益在很大区间呈递增，从而抑制“道德风险”。应当借助新技术，迅速完善建筑行业在信息数据上的边际效应。

三、已经获取的数据如何分析

涉税数据每天都在数据库中增长，增长的速度必定会依经济发展速度而不断加快，面对海量的数据如何挖掘出可用的信息，是每一个从事税务研究的专家所期待的，但建立怎样的挖掘模型，亟待研究和分析，目前国际上没有统一制式标准，而做好税务数据信息的挖掘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

如果从数据库中做一个简单笛卡尔积分析，在笛卡尔坐标系上以时间为X轴，单位税额做Y轴，分析出一个数据曲线，是否可以通过数据曲线的衍生波动做出预测判断？

一个精准的数据分析模型，会带来意想不到的结果，抓取到纳税人纳税需求。而如何设计出这样一个能针对建筑业纳税数据的数学模型，是一个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1.2 研究的意义和重要性

1.2.1 研究的意义

一、加强在新形势下的关于建筑业税收风险的监管

二、研究如何运用信息技术的成果改善税务数据不对称问题

三、建立可行的数据模型，给出合理的征管意见

1.2.2 研究的重要性

一、大数据为建筑业纳税人提供更好的专业纳税服务

大数据能使得涉税数据和信息都完全透明，税务机关凭借其掌握的涉税信息也能进行对比、挖掘、分析，从而能掌控信息的正确性，防范风险，从而提高征纳双方的互信度。

二、大数据有利于税务机关针对建筑业依法征税

为了提高税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税收的风险管理显得尤为重要，税务机关利用大数据先进的技术和详尽的数据能够系统、充分地掌握纳税人的信息，税务机关通过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过滤、对比、分析涉税信息可以确保在纳税申报时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并通过后续的工作如监控税源来防止税款的流失。并且税务相关部门还可通过 对年度相关数据的分析探究来评估和预测下一年度的征税风险，从而提高征税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三、大数据为税源专业化管理提供支撑

“大数据” 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重要手段，为实现税源管理目标提供了技术支撑，进而推动了税源管理的革命。税务机关凭借大数据能够从各方位获取各种涉税信息，开展税源监控，完成税收征管的使命。在大数据条件下，如果法律充分保护税务机关获取全面的涉税信息，那么税务机关就能全面分析掌握除了交易双方之外的涉税第三方甚至第四方的信息，从而使信息不对称这一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以 “大数据” 技术体系建立一套全口径、多层次的涉税数据采集平台，全面贯彻落实 健全税收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综合治税，做到依法征税、科学征管、应征不漏。

1.3 主要内容和研究工作

1.3.1 研究的内容

一、建筑业税收现状

二、如何运用大数据于建筑业的征管中

三、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1.3.2 主要工作

一、研究国内外关于税收征管系统

二、通过金三系统导出一定时间内建筑业的税务数据进行分析

三、根据现有的模型，进行分析，总结出有效的经验，并给出建议

第二章 简述大数据（Big Data）技术

2.1 什么是大数据

2.1.1 大数据的定义

大数据（big data），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在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及肯尼斯·库克耶编写的《大数据时代》中大数据指不用随机分析法（抽样调查）这样捷径，而采用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大数据的5V特点（IBM提出）：Volume（大量）、Velocity（高速）、Variety（多样）、Value（低价值密度）、Veracity（真实性）。

2.1.2 大数据的特征

容量（Volume）：数据的大小决定所考虑的数据的价值和潜在的信息；

种类（Variety）：数据类型的多样性；

速度（Velocity）：指获得数据的速度；

可变性（Variability）：妨碍了处理和有效地管理数据的过程。

真实性（Veracity）：数据的质量

复杂性（Complexity）：数据量巨大，来源多渠道

价值（value）：合理运用大数据，以低成本创造高价值

2.1.3大数据的结构

大数据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越来越成为数据的主要部分。据IDC的调查报告显示：企业中80%的数据都是非结构化数据，这些数据每年都按指数增长60%。大数据就是互联网发展到现今阶段的一种表象或特征而已，没有必要神话它或对它

保持敬畏之心，在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技术创新大幕的衬托下，这些原本看起来很难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开始容易被利用起来了，通过各行各业的不断创新，大数据会逐步为人类创造更多的价值。

其次，想要系统的认知大数据，必须要全面而细致的分解它，着手从三个层面来展开：

第一层面是理论，理论是认知的必经途径，也是被广泛认同和传播的基线。在这里从大数据的特征定义理解行业对大数据的整体描绘和定性；从对大数据价值的探讨来深入解析大数据的珍贵所在；洞悉大数据的发展趋势；从大数据隐私这个特别而重要的视角审视人和数据之间的长久博弈。

第二层面是技术，技术是大数据价值体现的手段和前进的基石。在这里分别从云计算、分布式处理技术、存储技术和感知技术的发展来说明大数据从采集、处理、存储到形成结果的整个过程。

第三层面是实践，实践是大数据的最终价值体现。在这里分别从互联网的大数据，政府的大数据，企业的大数据和个人的大数据四个方面来描绘大数据已经展现的美好景象及即将实现的蓝图。

2.2 大数据的应用与发展趋势

2.2.1 涉税大数据应用实例

2010年，广东地税借助大数据平台，积极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推动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明确28个部门交换共享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方式，截至2012年10月，共与24个部门联合发文贯彻《规定》，全省有21个市（区）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涉税信息的跨部门共享，突破了以往的单兵经验管理模式。

大数据让“难管”行业变得简单。房地产业和建筑安装业流动性大、中间环节复杂，难以监控，历来是征管难点。广东地税依托大数据平台，上线开发了建筑安装业和房地产行业税源控管系统（以下简称：“两业”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实时获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明细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建安工程进度、房产销售进度、销售明细以及各阶段的税款缴纳情况等，实现了项目从产生到消亡的全过程监控。截至目前，“两业”系统共登记“两业”项目165964个，其中建安项目156862个、房地产项目4691个、土地使用权项目4340个、土地储备项目71个。近几年我省“两业”税收收入占全省地税收入比重都超过30%，其中营业税收入占比超过40%。

为贯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要求，广东地税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发应用存量房交易计税评估系统，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精确分析比对，可以对全省各地每一套存量住房进行交易价格评估。自2012年4月1日至8月31日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以来，共审核纳税申报存量房86243套，其中认定申报交易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有29833套，纳税人自报交易金额391.14亿元，通过评估系统调增了交易金额54.26亿元，增收税额3.03亿元，比按申报价格征收增长26.8%。

所以大数据应用于税务征管系统，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非常高效的。

2.2.2 大数据发展趋势

一、预测分析将崭露头角

精准地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可以提高税务系统的精准征收。降低企业收入风险，同时税务机关运营的卓越性将进一步得到改进。

二、数据可视化将放大税务事项智能的作用与优势

数据可视化技术让隐藏在大数据资源背后的真相呈现在众人面前。无论数据怎样形成，无论数据资源在哪里，图形数据可视化可以让企业组织在业务繁忙的同时对数据进行检索与处理。

三、提升数字渠道优化与多渠道体验

以纳税人偏好的渠道与其保持有效接触可以让税务机关在传统渠道与数字渠道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通过不同渠道不断寻求创新征管方式以提高纳税人体验度，优化结构服务。

四、数据准备和分析的自助式服务将提高效率

无论涉税数据类型属于结构化、半结构化还是非结构化，自助服务式的数据预备工具可以加速机关数据准备的时间，从而更重视用户的使用感受，同时征管机关的征收效率也可以提升。

第三章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发展历程

3.1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发展历程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筑业的经济产业链不仅横跨第二、三产业,其经营活动更需多部门、多行业、多工种的配合,甚至会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对建筑业征收营业税。从表层看,这种收方式导致了严重的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均问题。从深层看,营业税的一次性征收制度制约了行业的技术性和规模化发展。太多的劳务供应商将税负转嫁给正规的施工企业后满足于这种简单粗放的盈利模式,使建筑市场上充斥着各种无资质施工企业,高额的建筑成本下产出的并非是高质量的建筑成品。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可以避免重复纳税,减轻税负,还可以改善行业结构,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对建筑业企业具有积极意义。

2012年1月1日,我国率先从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始“营改增”试点工作,短短两年内试点地区从上海扩展至全国,试点行业也有所扩充。2012年10月21日,国务院召开扩大“营改增”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要适时将建筑业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范围,至此,建筑业“营改增”被提上日程。

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正式推出历史舞台，建筑业的增值税税收由国税征管。

3.2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现状

第一,建筑业的税收特征由其行业特点决定,建筑业具有自身和外部环境的特殊性。建筑业通常既销售货物又提供劳务,这种混合销售方式在营业税体制下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税负不均问题。我国现行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建筑业企业在提供相关劳务的同时又销售其自产产品时,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即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销售自产产品缴纳增值税,而其他的混合销售行为则按全额征收营业税。这种税制导致建筑业企业对外交易行为的多少与营业税的税负成正比,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

第二,纳税人税务行为缺乏合法性。虽然我国对建筑业企业的工程项目分包、转包行为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例如承包人必须具有一定资质并在其相应资质范围内经营,禁止承包方将工程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但实际上,建筑业企业违反规定进行分包、转包早已成为整个行业根深蒂固的“潜规则”,甚至一项工程出现层层分包或转包。这些分包或转包很少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备案,企业无法提供很多成本费用的相应凭证,相关财务处理也违背了我国税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甚至出现提交给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和申报表虚假、申报表上的数据与经营实际存在较大出入的现象。另外,建设资金由施工方垫付以及建设方拖欠工程款的现象也较普遍。多数建筑业纳税人认为,只要建设方不支付工程款就不需要结算收入,不需要缴税,造成了严重的税款延期缴纳情况。外加资金周转困难等方面的原因,在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会用材料、物资、车辆、设备、房产等来抵顶部分工程价款,施工企业一般不会将这些顶替工程价款的实物计入收入缴税,造成大量的偷逃税问题。

第三,税收征管体系缺乏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筑业营业税主要由地税局征收,但建筑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是由国税局开具,税务管理部门之间缺乏协作。同级税务机关还往往存在“抢税”问题,为增加税收收入,有些地方政府或税务关机将应属于外区纳税的建筑业企业以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到本区纳税,使一些建筑业企业为了少缴税款而在有优惠的区域注册虚假公司或签订虚假分包合同。这种做法使某些地区的财税收入出现虚高,破坏了正常的税收秩序,滋生了腐败。另外,税务机关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不够全面,对当地建筑项目的详细信息缺乏掌握,无法及时了解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等具体信息,难以及时确定建筑项目的应交税款。加上税务机关对施工项目的现场稽查困难重重,无法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增加了税收征管的难度。

3.3 建筑业税收征管的案例

我国很多建筑业企业都存在规模较小、资质不高的子公司,许多建筑工程由企业集团统一参与竞标,中标签订施工承揽合同后,再将工程项目进行内部分解交给下属的各个子公司施工。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则两公司必须独立缴纳税款,子公司的预缴税款将很大程度上影响集团公司的现金流,增加了各级公司在增值税管理上的复杂性。集团公司推行的集团内部集采体系是当下最常见的采购方法,统一采购原材料是集团公司与下游供应商之间发生的购销关系,原材料的厂商给集团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名称只能是集团公司本身,增值税的进项税只能由集团公司自行抵扣,子公司无权将集团公司提供的这部分原材料抵扣。这种情况不仅加大了增值税抵扣的难度,更加长了增值税流转周期。

第四章 建筑业征管体系的问题

4.1 建筑项目身份认定难

现行的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例如老项目：“甲供工程”及“清包工程”纳税人可以按照3%的简易征收方式纳税，其他项目应按11%的适用税率采取一般征收方式，这使得建筑项目的身份及运作模式不同，其所承担税负也存在差异，但在实际税收工作中，对项目身份的认定是极为困难的，如新、老项目是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明的日期来区分，但大量建筑工程根本没有《许可证》，即使有也多为未注明开工时间的新版《许可证》；“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和材料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工程，它的判别标准主要是材料采购方，但由于甲乙双方的互相推诿及税务机关对判断标准解释依据不充分，导致实际工作中对其身份很难区分，以上种种认定困难，造成了征收方式的混用，使得国地双方的税收都存在漏失风险。

4.2 市场机制不健全，账务管理混乱

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建筑业早已打破原有的循规蹈矩式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方式多样化，大多数建筑的企业实行挂靠经营方式。建安公司的经营重心只在收取各“挂靠费”，其帐务管理简单粗糙,核算混乱。目前建安企业的欠税绝大多数是由于垫资经营和工程款回笼迟缓造成流动资金不足,致使企业无力缴纳税款或不开具发票,逐渐形成欠税。再加上执法部门对外来施工单位监控不力,使得其工程竣工后很快离开本地,而部分工程款到外地开具发票,欠税难以追缴,甚至形成死欠。

4.3 税务部门综合控税力度不强

由于建筑企业的各主管部门配合不到位，税务部门与建设、审计、监察等部门缺乏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因此对建设工程的情况不能及时沟通，给税收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一方面在竞招标过程中地税部门存在着空白点。在竞招标过程中，建设、计委、公安消防等部门都参加且分别要对建筑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只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才能参加竞招标。而地税部门不参加竞招标过程，不能从源头上掌握单项工程施工计划，使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工项目难以进行有效的源泉控管。另一方面，税务机关未与建设单位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对建设单位取得发票检查不力；未与审计部门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不能及时掌握竣工工程最终造价，确定最终应缴税金，清缴税款。

第五章 合理运用税务大数据加强税收征管的建议

5.1 高度统一法规口径，确保身份认定到位

大力推进建筑业税收立法进程，着力解决基层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项目界定难等问题，建议在总局层面出台明文，尽快对新老项目界定中的特殊情况“甲供工程” ，清包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中涉及的甲方提供材料比例进行明确，同时建议对所有凡取得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均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有效解决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跨区项目监管难及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不公等问题，使基层税务工作者对建筑业税收政策掌握更加清晰。

5.2 依托“金三”系统完善建筑业税收项目管理一体化

通过“金三”系统的数据共享功能，分项目分合同增设合同项目进度录入等功能，由施工所在地税务机关实地调查后录入,以此来全面监控建筑业税收的征管进度情况。依据金三信息功能共享贯穿整个建筑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项目登记、合同工程进度和实际工程进度监控、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发票管理、监控分析、项目注销等内容。主管税务分局可以监控辖区内管辖的建筑项目的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建筑业工程的分布情况、规模以及建筑业税收的税源状况、结构。

5.3 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税务机关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主动与发改委、经委、国土、建设(规划)、交通、水利等部门联系获取建设项目信息。在目前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基础上,积极利用税收征管信息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联网,形成部门配合、职能协作、信息共享、控管有效的运行机制,及时掌握建筑业税源信息,切实加强建筑业税收征管,推进建筑市场的规范化。

第六章 税务大数据研究展望与不足

6.1在税收治理方面，要突出涉税数据比对，多方共治堵漏增收

搭建综合治税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税务机关能够对数量巨大、 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实 时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

一是以金税三期上线为契机，打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升级版、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实现税务系统内部数据的高度整合和即时比对。

二是实现政府机关之间的数据整合，与工商、海关、人社、房产等部门建立实时信息共享机制，选取真实度高、规范性强的数据样本，归口分析，去伪存真。

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将纳税人的基础信息、普通发票使用情况和纳税申报信息比对不符的情形作为低风险指标；将行业性、政策性的税务处理不当问题作为中风险指标；将骗取出口退税、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作为高风险指标。

由于互联网时代信息瞬息万变“风险指标体系应动态关联综合治税平台，及时进行更新及维护，避免出现风险指标滞后于税收发展实际，把风险筛查做在前面。

堵塞征管风险漏洞。关键风险指标的设置为税务机关开展征管工作提供了立体式指引：应对风险时，要实现提醒信息的即时传送和纠正过程的持续跟进，通过利用手机移动办税平台、发送邮件等形式，让纳税人第一时间知晓风险信息。同时，在税务机关后台，将纳税人的违法纠正行为列为监控重点，跟进督促纳税人及时改正，避免风险升级。应对中风险时，要用好综合治税平台，实现数据的跨部门比对，对政策性的涉税风险，多角度、全方位的梳理排查，做好机制性防范工作，实现放管结合、放而不乱、管而有序。

6.2 在纳税服务方面，要突出行为数据分析，依据习惯优化服务

全面采集纳税人行为数据。纳税人的办税时间、办税方式等行为数 据是随着纳税人的办税行为客观产 生的，普遍具备真实性、唯一性特征。行为数据的取得要实现前台采集与 后台汇总的有机结合:

在办税前台，设置好数据采集的触发点和终止点；在办税后台，要加强金税三期系统的综合统计功能建设，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即时提取比对，不断增强数据增值应用。随着信息化办税模式的深入推进，可以预见的是后台汇 总的行为数据会大幅提升。因此，税务机关要前瞻性地升级现有的服务器设备，实现税务数据的“云端” 存储计算，为全面采集处理纳税人 的行为数据提供硬件支撑。

精准分析纳税人办税习惯。行为数据庞杂无序，税务机关必须经 过细致筛选整理，才能摸清纳税人 的办税习惯。以青岛市国家税务局为例，该局以辖区 35 万纳税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行为数据为样本，设置了5 大类 21 项习惯指标， 涵盖了办税申报、发票使用、移动 办税、咨询辅导、同城通办等多个方面，精准分析了纳税人的办税习惯，找到了纳税人的共性规律，掌握了纳税人使用信息化手段办税的 客观情况，为后期高效改进纳税服务方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效改进纳税服务方式。摸清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后，税务机关要据 此提供优化服务的“升级包”，配套 跟进服务举措，最大限度提升纳税人 的获得感。例如，从青岛市国税局的前期分析来看，星期二是青岛地区纳 税人领用发票的高峰日，因此，税务 机关在该日配备业务人员、窗口及发 票方面提前做出了应对。

6.3在内部管理方面，要突出过程数据累积，科学决策规范带队

内部管理注重过程留痕和结果 查验，税务机关现有的管理手段相 对分散，在进行工作决策、干部选 拔培养、内部执法监督时依据的资 料存在重复取用、使用效率不高的 情形，数据的参考价值打了折扣。 税务机关要全面累积汇聚日常决策、 干部成长、执法监督的过程数据， 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七章 参考文献与感谢

7.1 感谢

7.2 参考文献